

南宋金元之際山東、淮海地區中的紅襖忠義軍

一 引言

在南宋末、金末和元初的歷史上，紅襖忠義軍的種種活動，是很值得重視的。至少有如下的三個主要理由，使我們不能不重視它。第一，這些活動，在時間上持續了很久，即以見於普通史料的而言，自宋都統戚拱初結紅襖軍李全焚金人的漣水縣事件算起^①，是宋寧宗開禧元年（公元一二〇五年，即金章宗泰和五年），到李全的兒子李壇於宋理宗景定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即元世祖中統三年）在濟南抗元犧牲爲止，這中間幾乎整整是六十年。在地域上涉及到的範圍也很廣，除中心地區是山東的青州、濰州、萊州以及淮東地區之外，北到滄州，西到太行，東到海，南到江北，他們都曾牽及到過。第二，紅襖忠義軍的性質和作用很複雜，因爲它剛巧發生在一個衰弱無力的漢族政權和兩個外族侵入者政權紛爭交戰的時候，種族矛盾和階級矛盾互相錯綜交織，使全部鬥爭和戰爭的內容，十分地複雜化了。第三，在這些活動中，不僅有不少可歌可泣的正面事迹，值得加以發揚；並且還有另外一些事件和人物，從其中也暴露出不少帶有典型性的缺點，如內部火併、叛順無常、地域狹隘性等等，只有把這些缺點像對待優點同樣地辨別出來，結合具體史料予以說明，才能

^①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七，宋紀開禧元年五月條。

使我們從歷史上的羣衆運動中，求取到應有的教訓和警惕。

舊日的史籍，對於這一段紅襖忠義軍的活動，倒是未曾予以忽略；相反，用來記載它們的篇幅是不不少的。即以最尋常的來說，宋史 叛臣傳中，即有佔兩卷篇幅的李全傳①；元史 叛臣傳中，有李璫傳②；金史在一些鎮壓義軍的金人將領的傳記中，也記載了初期紅襖軍領袖楊安兒的事跡③；宋史 紀事本末中爲此立了李全之亂和李璫之納兩卷④；續通鑑也在二十一卷的篇幅中斷續地交代了這事件的全部經過⑤。此外，如南宋時的著名筆記齊東野語，也以一個南宋人的聞見所及，記錄下來一些當時淪陷區中輾轉傳來對李全的傳說⑥。史料的確不少，但是比較正確一點的看法，則幾乎沒有。因爲宋朝視爲忠者，金元必指爲奸；金元之所褒者，宋人則必加貶；此外，宋史、金史又都是元人所修。這樣一來，所謂看法的問題，就糾纏得一團糟。即使再以後的論史者，也仍脫不開一團糟的境界，如明末的張溥，他聯系明末的局勢，指斥南宋奸相，過分地表揚了李氏的忠義，而無視他們的缺點⑦；而民初的柯劭忞則以滿清遺臣的頑固姿態，在他的新元史中駁斥了張溥的相對正確的議

① 宋史，卷四百七十六，李全傳上；卷四百七十七，李全傳下。

② 元史，卷二百六，李璫傳；新元史，卷二百二十二，李璫傳。

③ 金史，卷一百二，僕散安貞傳。

④ 宋史 紀事本末，卷八十七，李全之亂；卷一百四，李璫之納。

⑤ 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七至卷一百七十七。

⑥ 周密：齊東野語，卷九，李全條。

⑦ 宋史 紀事本末，卷一百四，李璫之納末附張溥所撰評文。

論⑧。如此等等，紛亂之至。明代著名戲曲牡丹亭，也曾在牝賊、淮警、圍釋等齣中，對李全及其妻楊妙真進行了很多的歪曲和污蔑。因此，在今天，我們不僅要把紅襖忠義軍的史迹重視起來，也不僅需要動手來把這些有關的史料整理一番，排比一番，而且特別重要的，還要學習着以我們初步掌握到的一點歷史唯物主義的方法，來加以分析與批判，得出一個可供討論和參考的比較端正一點的看法來。

二 楊安兒和初期紅襖軍的反金鬥爭

在南宋寧宗嘉定七年，即金宣宗 貞佑二年，亦即蒙古 成吉思汗九年的時候（公元一二一四年），蒙古軍南侵，金人領土縮小，剝削加重，引起人民的反抗，首先是山東、河北一帶漢族人民的反抗。宋史說：「初，大元兵破中都，金主竄汴，賦斂益橫，遺民保巖阻思亂。」⑨在泰安、沂州一帶的，是由劉二祖領導的一支；在青、濰、莒、密諸州一帶的，是由楊安兒領導的一支；在濰縣、安邱、臨朐一帶的，是由李全領導的一支；其餘小的支派，不可勝計。據說他們都穿紅襖以相識別，故金朝統治者誣蔑地叫他們做「紅襖賊」。（齊東野語說，他們自從做了南宋的官，穿了紅袍以後，才叫「紅襖軍」，這說法是不足信的。）在初期，他們中間以楊安兒領導的一支爲最強大，因而具有着代表性的意義。

楊安兒，益都縣人，「以鬻鞍材爲業」⑩，可見是一個小手工業者兼做小商販那樣的人物。齊東野語說他是一個「堡主」，似有強霸一方的味兒，該書作者周密雖是濟南人，但却自其祖父數代以來，久滯江浙，與山東淪陷區隔絕已久，所憑全係傳聞，又有南宋皇朝的種種偏見羈雜其中，故

其記載中有許多點是未見得可靠的。他從金朝章宗的泰和年間（公元一二〇一至一二〇八年），正當金人向南攻宋的時候，就在家鄉一帶領導農民的起義運動，據文獻記載，他曾降過金，還做過防禦使和金人用以拒元的「鐵瓦敢戰軍」的副都統等官職，但他久久地「有意歸宋，招禮宋人」^⑥。到「金主竄汴，賦斂益橫」的時候，他便明顯地舉義了，而且至死不會再度搖擺過。他初起義，受到金人「花帽軍」的鎮壓，向萊州和半島尖端方面轉移，在那裏，他受到金朝所置漢人官吏們的歡迎和合作，建立了反金政權，置官屬，建元天順。在他的領導或影響之下的，有郭方三據密州；李全據臨朐，扼穆陵關；棘七在昌邑；史潑立在半島尖端一帶。金兵無法取勝，使用縱諜詐降等奸計，才使義軍轉勝為敗。楊安兒於一二一四年十二月乘輕舸浮海至即墨，在岬嶼山被金人賂買的好細舟子曲成擊墜水中而死。

楊安兒死後，他的舅父夏全帶領部衆在濰州、莒州一帶活動。安兒有妹號「四娘子」，字妙真，善騎射，嘗自云「梨花槍天下無敵手」，軍中奉之，稱曰「姑姑」。她在磨旗山地區（即附篇中所記之馬鬣山）與李全相遇。李全也以弓馬矯捷和使用鐵槍著名，時人號「李鐵槍」。兩位同是羣衆領袖，又同是著名的槍手，經過比武和競技，終於結為夫婦，把雙方部衆合而為一，使之成為

① 新元史，卷二百二十二，李瓊傳未附著者柯劭忞所撰「史臣」之「贊」。

② 宋史，卷四百七十六，李全傳上。

③ 金史，卷一百二，僕散安貞傳。

④ 宋史，卷四百七十六，李全傳上。

能够繼承楊安兒事業的一支淪陷區中有力的抗金義軍。

與此同時，其他支派的紅襖軍也在活動。劉二祖領導的一支，在沂蒙山地區的許多山嶺中與金兵展開了相當大規模的戰鬥。公元一二一五年二月，在大沫嶺一役中，劉二祖犧牲了。這支曾一度被削弱了的紅襖軍，不久在劉二祖底繼承者霍儀、郝定等的領導下在東平州建號設元，繼續活躍在滕、兗、單諸州和萊蕪、新泰等縣的廣大地區中，摧毀了金人的統治，客觀上形成李全、楊妙真反金部隊之有力的配合力量。除此之外，遠在太行山東麓也有紅襖軍活動的事跡，在那裏，忠義民兵在周元兒領導下，曾攻下過在金人統治下的深、祁二州，東鹿、安平、無極等縣。由此可見，紅襖軍的抗金活動，在大河以北今山東河北的廣大地區中，是相當普遍的；不過在其第一階段的活動期（約自公元一二一一至一二一七年）中，以楊安兒在青州、萊州的戰鬥為最主要、最強大罷了。

三 李全和山東、淮海地區中的「忠義軍」

紅襖忠義軍的活動初期，其特點是自發性很濃厚，地區分散性也很顯著，起義性質比較單一，即除漢族人民抗金之外，不會與宋、元在政治上發生顯著的關係，故事件內容就比較地容易弄明白。可是不久之後，情況顯著地變化了。由於（一）蒙古人伐金攻宋，中間有許多間歇，這使金政權於狼狽局促之餘，還可以得到一些暫時的喘息機會，得以反撲其統治區中的義軍；（二）蒙古人伐金攻宋，雖然增加了對南宋政權的威脅，但因為削弱了金，因此也引起了南宋政權有北上收復一

些失地的企圖；（三）山東、淮海一帶迭經金、元軍事侵奪，生產受到嚴重摧殘，食糧和食鹽發生嚴重恐慌，南方的手工業品和商品也久久地斷絕向北的流通，使忠義軍本身也遭遇種種困難。在這樣一些條件的結合之下，忠義軍就逐漸地匯集為幾個較大、較集中的軍隊，向淮海地區流動，向南宋政權靠攏了；但從此，也就不免要牽引出很多性質複雜的事件來。金史說：「自楊安兒、劉二祖敗後，河北殘破，干戈相尋，其黨往往復相團結，所在寇掠。……官軍雖討之，不能除也。大概皆李全、國用安、時青之徒焉。」^①而作為這一階段中的最主要人物，就是李全。

李全，濰州北海人，出身是農家子。齊東野語說他曾「販牛馬」，又曾「業屠」。統治者把他的形像和性格有意地醜惡化，說他「銳頭蠱目」，性「權譎」^②。在以楊安兒為主的紅襖軍初期活動期間，他就是一個重要的局部地區的領袖之一；自楊安兒死，他與楊妙真結婚以後，他便成為山東忠義軍中最重要的領袖了。宋寧宗嘉定十一年（金興定二年、元太祖十三年，公元一二一八年）正月，他正式率部歸宋，接受了南宋政府給他的「京東路總管」的官職。這時南宋政治中心遠在臨安，爲了就近解決接近敵區地帶上的政治軍事問題，他們在今淮安地方設立了楚州州治，派遣一名兼知州事的「制置使」坐鎮淮上，有權代表專制主義皇帝「便宜」處理一切。這樣的「制置使」，由於所秉承的最高意旨就是一種不堅決抗敵、乘機取利、和使用矛盾以求苟安等的策略，他們總不能在對待山東忠義軍的問題上，特別是對待李全的問題上有所成就；相反，在十年（公元一二一七

^①金史，卷一百二，僕散安貞傳。

^②宋史，卷四百七十六，李全傳上。

至一二二七年）中間，坐鎮大員就由應純之、賈涉、許國、徐晞稷、劉瑋，到姚翀，先後更替了六次，淮安一帶的忠義軍較大規模的兵變就爆發過五次（一二一九年九月一次，一二二五年二月一次，一二二六年十一月一次，一二二七年六月、八月各一次），其中有三次就是義軍爲了驅逐鎮淮的統轄大帥而發動的。結果，南宋政權自己也弄得毫無辦法，只好「廷議，以淮亂相仍，遣帥必斃，始欲輕淮而重江；楚州不復建閫。」^①想用撤銷駐淮特派大員的措施來了結問題。

在李全這方面檢查起來，他的的確確是爲祖國做了一些事。這些事，除在後面一節中還將提出詳細的論證的材料根據之外，初步說來，他從很早便在金佔區中堅持敵後抗戰；後來不但自己正式歸宋，而且還說服金國駐山東的漢奸軍帥張林也附表歸宋；公元一二一九年在金人南侵臨到大江北岸，建康都爲之震動了的情況下，他率領忠義部隊在今洪澤湖西岸和南岸勇猛作戰，大力地牽掣和分散了敵人的軍力；他經常率領他底忠義部隊自淮區北入淪陷區勇猛抗敵，如公元一二二六至一二二七年，他堅守青州，對抗元兵一年餘的包圍。這些事實，都能說明他在一個較長的期間，在不止一次的考驗中，還能站穩祖國立場，絕不像有的史學家替他所扣上的一頂帽子，所謂「流氓」^②。

但由於一些不良條件的積累和發展，如（一）南宋政府及其特派大員一貫地措置失當，使李全及其部隊對之完全絕望；（二）與李全同時起義諸人的反復叛順無常（如國用安、一作國安用，此人一生即在宋、金、元三者間反復叛順了六次；時青一生，即在宋、金二者之間反復叛順了五次，等

^①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四，宋紀寶慶三年六月條。

^②呂振羽：簡明中國通史，三聯版下冊，五四〇頁。

等），給李全及其部隊也增加了不少的牽掣；（三）李全及其兄李福，爲了增強自己「李家」的軍力，或爲了獨佔南北鹽運、貨運的利潤，會發生排擠、打擊淪陷區中其他抗敵力量（如歸宋以後的張林，在大名一帶堅決抗戰的彭義斌等）的種種情事，使對方紛紛投向金、元，或被金、元所消滅，因而使自己在淪陷區中的形勢也日益孤立。由於這些條件的結合和發展，李全在後期的祖國立場站立不穩，他一面與元朝侵入者虛與委蛇，一面率部直抵揚州，向南宋施行軍事的進逼，客觀上幫助了蒙古侵入者消滅宋國的企圖。公元一二三一年（宋紹定四年，金正天八年，元太宗三年）正月，他與宋將趙范、趙葵兄弟二人戰於揚州城外，軍敗身死。

四 元初的李璫、王文統事件

李全死，趙范、趙葵率師向淮區「收復失地」，大肆殘殺北方的忠義人民。楊妙真返回山東，在與蒙古侵入者虛與委蛇的情狀下，保持紅襖忠義軍殘餘力量的半獨立狀態。楊妙真死，李全子李璫承繼了領袖地位。這時已快到元世祖忽必烈即位的時候了。

蒙古人底入侵及其吞沒宋國，除去使用自己種族的力量外，並沒有放鬆使用任何可能培植起來的漢人力量，特別是漢人大地主階級甘心投敵賣國分子所掌握着的勢力。例如河北永清的史秉直及其子孫，涿州定興的張柔及其子孫，蒿城的董俊及其子孫，山東濟南的張榮及其子孫，泰安的嚴實及其子孫等，都是在軍事上和政治上帶頭投敵的重要人物。此外，蒙古統治者又搜羅了像寶默、姚樞、許衡這一班地主階級中頑固保守的正統主義思想家，來替他們制禮作樂，麻痹人民。與他們同

時，跟他們同樣在蒙古人的統治之下，但以還不甘心忘情祖國、時時圖謀恢復漢人天下的，其代表人物中便有李璫和他的岳父益都人王文統。

李璫對於元朝統治者，始終保持自己軍隊和統轄地區的半獨立性。忠實於元朝的漢人地主張榮的孫子張宏，在當時就曾以李璫的「逆跡十事」奏報蒙古皇帝^①。其主要內容，不外說李璫（一）在青州修繕城池、囤糧其中以自固；（二）蒙古人有向北的征討，拒不出兵助戰；皇朝得勝，也不表賀或入賀；（三）與「中書省平章政事」王文統岳壻內外連構；（四）不遵守元朝買馬的統籌辦法，自買馬匹；（五）不遵守元朝統一的錢幣政策，自發錢鈔「漣州會子」；（六）尅扣元朝的鹽稅和漣州錢糧，等等。

宋理宗景定三年，即元世祖中統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二月，李璫盡殲漣、海地區的蒙古戍兵，奉表歸宋。他的部隊立刻控制了一個相當廣大的地區，南自漣水、海州，北到蒲台、淄州，元人的交通綫都被切斷了。元朝皇室立即調集大名、東平、濱棣、濟南各地「軍民萬戶」管轄內的民兵，進行大包圍性的防禦，另一方面派親王合必赤（亦作哈必齊）和大漢奸史天澤進行鎮壓。這年五月，李璫率部退保濟南城，堅守兩個月。七月城破，李璫投大明湖自殺，因水淺未死，爲敵所獲，被史天澤殺害。事聞於宋，贈太師，賜廟額曰「精忠」，（宋史紀事本末作「顯忠」）。他的岳父王文統，據記載說由於巡邏人搜到他和李璫間的秘密書信，中有「期甲子」等語，也被元世祖忽必烈處死了。事情到公元一二六四年（至元元年）還有餘波，是年九月，李璫底部屬毛璋、崔

① 新元史，卷一百四十，張榮傳附張宏傳。

成等又在益都起義^①，這個起義雖然很快就被鎮壓下去了，但它可以說明紅襖忠義軍抗拒外族統治的傳統，是久久在漢族人民中持續着、潛伏着的。

五 一些分析和批判

有關紅襖忠義軍的基本史實，在前面諸節中大體上都已交代過了。現在，試來對其中所包括的幾個重要關鍵問題，結合更具體的史料，來一一地予以論證。

第一個問題：南宋政府以怎樣的態度，對待淪陷區的忠義軍？並且這種態度在全部事件的進程中，所起的是一種怎樣的作用，所負的應該是一種怎樣的責任呢？回答說，南宋政府對待忠義軍的態度，完全是一種不誠懇、不友善、只圖利用、時時採取歧視、監視、並進而企圖予以消滅的態度。關於這，證據是很多的。金國的御史完顏伯嘉會洞察到這一點，他一語道破地說：「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②（他還建議金朝也做效南宋的這種虛偽利用的策略，大封九公）。李全自己也曉得，他說：「朝廷待我如小兒，啼則與果。」^③宋朝給予李全以虛名，而實際上却對忠義人民施行裁汰、監視、和歧視。如「制置使」賈涉就曾「分（石）珪、（陳）孝忠、夏全爲「兩屯」，李全軍爲「五砦」；又用「陝西義勇法」，涅其手，合諸軍汰者三萬有奇，涅者不滿六萬人。正軍常屯七萬餘，使主勝客。」^④按，「涅手背」是指宋朝通行的一種以墨書刺字於民兵手背以爲標誌的辦法，從這裏面也可以反映出宋朝專制主義皇朝即使在偏安的局勢之下也仍是以對待刑徒奴隸的態度來對待民兵的。賈涉之外，另一個「制置使」許國「痛抑北軍，有與南軍競者，無

曲直，偏坐之。」^⑤另一個「制置使」徐晞稷逼壓忠義軍，致「（忠義軍）將校曰，……不若有官者棄官，無官者歸山東，爲百姓。」^⑥又如趙范上書宰相史彌遠言時事，即曾公開宣言皇朝兵力應作如下的分類：曰「邊寇之兵」，曰「游擊之兵」，曰「討賊之兵」。他還更露骨地主張應該運用「賊」和金人間的矛盾，以乘機討「賊」^⑦。這些主張，在不久以後都被宋室採納了，而且趙范本人就成了殘殺忠義北人的大劊子手。記載說，當他北上「收復失地」時，在淮安五城中大舉焚殺北人，哭聲震天。這些便是南宋封建統治者對待人民態度之最具體、最真實的表現。在這些情況中，就可以明白爲什麼當時楚州偏多兵變，淮帥偏多被逐、被殺的道理。

除却如上的重要證據外，從一些可供補充的材料中還可以得到不少更充足的印證。如公元一二二六至一二二七年間，李全被蒙古軍圍在青州，宋人「倖全未歸，以苟歲月」^⑧。在一二二七年的八月，南宋還曾在不發「忠義糧」的威脅下，暗中撥弄義軍中間五個較小股的義軍首領（國安用、閻通、張林、邢德、王義深），殺害了李全的二兄李福，還企圖殺害李全底妻楊妙真未遂。在殺害

① 元史，卷五，世祖本紀五。

② 金史，卷一百十八，苗道潤傳；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宋紀嘉定十三年正月條同。

③ 宋史，卷四百七十七，李全傳下。

④ 宋史，卷四百三，賈涉傳；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宋紀嘉定十二年九月條同。

⑤ 宋史，卷四百七十六，李全傳上。

⑥ 宋史，卷四百十七，趙范傳；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四，宋紀寶慶三年十二條同。

⑦ 宋史，卷四百七十六，李全傳上。

事件之後，火併者們將李福等的首級「驛送京師，傾朝甚喜」，並且還加派人前去「便宜盡戮餘黨」^①。從這段事情裏，也可以測量出南宋皇朝一貫的態度。這種態度是造成各股忠義軍之所以順叛無常的最主要的原因；特別對於像李全這樣一個除晚年外素無投靠敵人事迹的人。所以李全在死前拉攏蒙古，發動了向南進攻的錯誤行動，南宋政府的態度應該是負有主要責任的。

第二個問題：李全及其率領下的忠義軍，他們一貫的、主要的事迹是什麼？根據這些一貫的、主要的事迹來看，他們的立場究竟站得如何？回答說，經過檢查，其主要事迹，是忠義的，可以符合得上他們部隊的稱號。我們試看：（一）早在公元一二〇五年，他們即曾結宋都統戚拱，焚金人的漣水城；（二）公元一二一九年春，金人南侵，達於采石，建康震動，李全率部與金人戰於渦口及化陂湖一帶，告大捷；（三）同年，金主（完顏）珣下詔招之，全復書，有云：「寧作江淮之鬼，不爲金國之臣」，並以輕兵往濰州遷其父母兄嫂之骨，葬於淮南，以誓不復北向^②。（四）公元一二一九年秋，李全回濰州，以兵薄青州城，向金元帥張林陳說國家威德，並挺身入城，與張林結爲兄弟，奉十二州版圖以歸宋，表辭有云：「舉諸七十城之全齊，歸我三百年之舊主」；（五）公元一二二四年李全在青州淪陷區堅持抗敵，聽說新任淮帥許國妄作威福，壓抑「忠義」，乃決心不顧生死，前往謁見，當時他曾憤怒地說：「全赤心報朝廷，不反也」；（六）公元一二二六至一二二七年間，李全在青州被圍，大小百餘戰皆不利，蒙古人築長塹，佈狗砦以困之，城中食牛馬及

① 宋史，卷四百七十七，李全傳下。

② 周密：齊東野語，卷九，李全條。

人且盡，忠義軍將自食，李全焚香南向拜，欲自縊死（後來不曾自縊，而與蒙古人解了，這是他的缺點）；（七）即使在他向南攻宋的錯誤行動時期，他還有濃厚的故國之念，如公元一二三〇年在揚州城外，隨軍蒙古宣差會詰問他爲什麼在衣着器用上仍然保存「南朝」習慣時，他曾取來宋朝頒給他的誥勅朝服，南向再拜，歷述生平梗概，然後褫服焚之，淚下如雨。這些事迹，都是見於李全當做「叛臣」看待的宋朝文獻，其中定然不會有什麼溢美浮誇的成分。

在這裏，再補充地說幾句。李全之所以還能够在他一生中主要的和一貫的事迹中符合於「忠義」的稱號，其原因是由於他和他的部隊，具有一定的人民性。這個論斷有什麼根據呢？第一，在元大將木華黎的兒子孛魯（南朝記載，作「富珠哩」）的傳記中，曾敘述李全在青州被圍城破以後的事實說：「諸將皆曰，全勢窮出降，非心服也，今若不誅，後必爲患。李魯曰，不然，誅一人易耳，山東未降者尚多，全素得人心，殺之不足以立威，徒失民望。」^①從敵人的口裏，可以體會到李全堅持金人統治區中的抗戰，使廣大漢族人民免除了外族統治者徵糧徵兵的痛苦，是會大得人心的。第二，公元一二二八年，李全在淮海地區大舉擴軍，不限南北，洪澤湖一帶漁民大批應募，南宋的軍人亦多往應之，天長縣十六砦之民咸來就募。假如沒有一定程度的人民性，是不會有這麼大的號召作用的。第三，江南的一次暴動，也竟以李全爲號召。事情是這樣的，宰相史彌遠妄行廢立，太湖地區中的漁民和巡尉兵卒等在公元一二二五年正月借機舉行暴動，以潘甫、潘壬、潘丙兄弟等爲實際首領，擁戴被廢黜出居湖州的濟王趙竑爲皇帝，公開舉兵反抗南宋昏庸的執政者；奇怪的是他

① 元史，卷一百一十九，木華黎傳附李魯傳，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四，宋紀寶慶三年五月條同。

們的裝束如「北軍」（即穿紅襖），揭出的榜示也是用李全的名義。從這個事件中，也可以看出李全和「紅襖軍」的名義，在當時是帶有人民性的一種號召。

第三個問題：難道李全和他領導下的忠義軍就完全沒有缺點了嗎？回答說，有的，而且還不少。（一）李全和他的忠義軍對金軍和元軍以及漢奸部隊作過不少次的戰鬥，但除渦口和化陂湖的戰役外，在其餘若干次戰鬥（如東海、東平、密州、莒州、泗州、盱眙等役）中，幾乎都是敗多而勝少，由此可見其軍力不強，內部團結不固，充分表現出農民階級分散狹隘的消極作用。假如我們可以拿它與近代史上的「捻軍」作一番對照的話，那末兩者在互有類似之外，「紅襖軍」的戰鬥勇猛程度是遠不及「捻軍」的。（二）在忠義軍底幾次內部分裂事件中，李全及其二兄李福負有責任。例如張林，李全既說服他一同附表歸宋，而李福則與他因爭奪沿海六鹽場利潤的事，對他妄施恫嚇，使他復叛歸元。再如彭義斌，史實證明他最終在內黃的五馬山堅決抗元，是一位不屈而死的烈士，但李全却在恩州地方與他展開猛烈的戰鬥，削弱彭義斌底軍力，並結下兩者間長久的怨仇。像這樣類似的事件，史料中是不不少的。（三）李全最後南攻揚州，雖然史料上也說明了「蒙古實未嘗資全兵」^①，李全自己也說：「朝廷動見猜疑，今復絕我糧餉，我非背叛，索錢糧耳。」^②但實際上這是喪失了祖國原則，製造了一件為親者所痛，為仇者所快的事件，在李全個人一生基本是光榮的歷史上，也最後塗下了一個很大的污點。

^①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五，宋紀紹定三年五月條。

^②宋史，卷四百十七，趙葵傳。

六 餘 論

在如上的論證之外，在本文的臨尾部分，還有一些不足以成立鞏固論斷，只是憑借臆想和不充足理由而得來的假說，願意在這裏也一併寫了出來。

問題是這樣的：假如我們不把南宋金元之際的這個紅襖忠義軍事件當做一個孤立的事件來對待，而是把它拿來放置到更廣闊、更悠長的歷史進程中，譬如說，把它拿來跟與它同時或稍前稍後發生的諸起義事件聯系起來予以觀察的話，那末，在看法上可能會有很大的進展。在北宋仁宗慶曆七年（公元一〇四七年），山東貝州有過王則領導的起義。王則是涿州的一個牧羊人，後充軍卒，以彌勒教組織起義，事敗後宋室把貝州改爲恩州（今山東恩縣）^①。這是宋代以彌勒教組織起義的較早的記載。與李全歸宋同時，在公元一二一九年，四川有以張福、莫簡爲首的「紅巾軍」的起義，自閏三月至七月，持續了五個月而失敗^②。這是以「紅巾」爲號倡導起義的較早記載，它與元末各地的紅巾大起義，由於它們都是採用了「紅巾」這同一種起義的標幟，因而我們或者可以說它們中間是一脈聯系着的。於是，問題便產生了：「紅襖軍」與這些以彌勒教爲組織條件、以「紅巾」爲起義標幟的起義，是否也有一脈的聯系呢？

由於史料的不足，或者說，由於我們初步研究者所既掌握到的史料不足，我們還找不到這個聯

^①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二，貝州卒亂。

^②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宋紀嘉定十二年閏三月條及七月條。

系。但疑竇還是有的，如他們爲什麼奉楊妙真爲「姑姑」？或者，楊四娘子爲什麼偏偏叫做妙真呢？他們爲什麼偏偏穿紅襖？襖所染的紅色完全是偶然的嗎？假如不完全是偶然的，而其中有與中國傳統「五行生剋」之說相關聯、或與彌勒教教義中的某些內容相關聯的話，那末，我們將可進一步推斷：這些宋、元甚至明、清諸代的起義，原來都是一脈相連的。姑寫出此假說，留待更深入研究的同志們的參考，或者留作自己日後繼續深入研究時的專題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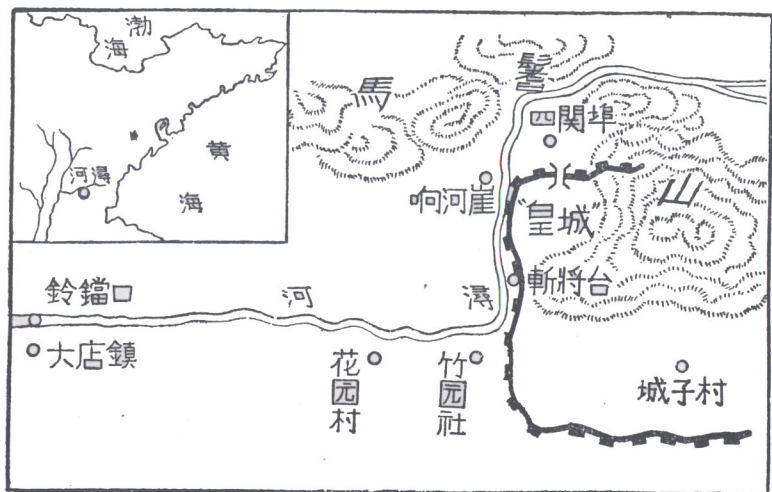
〔附篇〕：記盧兼三同志關於「紅襖軍」遺址的來信

自拙作南宋金元之際山東淮海地區中的紅襖忠義軍一文在文史哲雜誌一九五四年四月號刊出後，承讀者諸同志的關心和注意，時常來信賜教；其中以山東曲阜師範學校盧兼三同志的來信，對李全和楊妙真起義遺址的敘述，特別值得珍視。因盧兼三同志原信是私人通信形式，且盧同志自稱「牟老眼花」，我們未便再行函請其本人重寫，因此謹將原信中的重要內容，予以轉述如下：

李全和楊妙真起義的重要根據地，其遺址是馬鬣山。山在莒州古城東南七十里，山勢險峻，爲火成岩山。自四面遠望，皆像馬鬣，故名。山高五四九公尺，東、北兩面，險不可登；唯西、南兩面，有路可上。李全和楊妙真曾在此山築城據守，以抗金兵，故民間口傳李全爲「馬鬣王」，楊妙真爲「楊娘娘」。他們所築之城，分爲「皇城」和「外城」，遺址至今猶存。盧兼三同志在長期堅持濱海地區革命戰爭的期間，曾三次訪問該地。內城（即皇城）以大石塊壘成，遺址仍高三四公尺；外城以土築成，遺址尚高七八公尺。城自山頂築起，逶迤而下，沿溇河之濱，至於平野之上。面積約有二三十平方里。

在城內和城外附近，有些地名，至今猶存：（一）土城之內，有一村，名曰城子；（二）內城之北，有一村名四關埠，傳係當時之北關，爲漣、海與膠、密間貿易集散之地；（三）山下附近諸小村，過去統名曰竹園社，傳係李、楊的竹園。竹園除可供遊覽外，並產竹作軍用槍柄盾牌之製造

原料；(四)西距城七八里有一村，名花園，傳係李、楊休養之地；(五)西距城三十里外，在大



馬警山抗金根據地形勢圖

店鎮之北，有潯河崖岸一段，河心有巨石，水閘遺跡之鑿痕俱在，名曰鈴鐺口，傳說爲蓄存飲水以供軍用之處；(六)在山之西坡、內城圈外、潯河崖上，有大片露頂平石，名曰斬將台，相傳李全斬其大將王仙於此，摩崖上石刻原文相傳爲「斬大將王仙處」六字，今僅存「王仙」二字，餘已斑剝，不可辨認；(七)此外，在山南七八十里地方，有三個村，三村聯名曰書院村，爲當時起義軍子弟學校性質之機構，相傳李全之養子李瓊等曾攻書於此。

根據以上的遺址，可以斷定馬警山是李全、楊妙真領導的紅襖軍所經營的一處相當完備的根據地，有石城、土城、關廂、水閘、竹園、花園、書院等設置。迄今山上摩崖刻石，猶大書：「楊四娘子此山下寨」八個字。據傳說，南宋皇室派一監軍之類的官吏前來馬警山聯絡，楊妙真甲冑出迎，該官吏竟大怒，以爲輕宋；楊妙真乃易盛裝、膝行奉觴，該官吏竟以口就楊手中飲之，

飲罷復狂笑，態度輕褻。王仙侍衛在側，怒不可遏，拔劍斬之。後李全歸，恐獲罪於宋，乃斬王仙。當地羣衆於傳說中，對李全斬王仙之事，多表惋惜與怨憤，說：「馬警王不該斬了王仙！王仙一死，金兵不怕他了，就發兵包圍了山寨。馬警王打了三仗就打敗，往南逃走了。」至今山南十餘里之處，有一道東西河，名曰三仗河，相傳李全在失敗南去之前與金兵連打三仗於此。

以上，僅據盧同志原信之主要部分轉述，如有轉述錯誤，由我負責。與這些遺址相關聯的這些遺事，是十分生動的。而更其重要的，是由此可以證明：實際的調查和訪問，將會怎樣驚人地超出了受局限程度很大的文獻史料所可能說明的範圍與程度。茲將這些材料刊登出來，除可供給史學工作者諸同志以研究和教學上的使用外，復盼海內文藝工作者諸同志也能予以注意，並依之作根據，寫出一些生動的歷史小說或歷史劇本來。